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 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成立隸屬於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之伯明翰集善基金，並將透過本公司將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伯明翰(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每年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3,636港元)，捐款總額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18,18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作協議及支付捐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成立隸屬於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之伯明翰集善基金，並將透過本公司將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伯明翰(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廣告、市場推廣及贊助業務)，於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每年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3,636港元)，捐款總額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18,182港元)(「捐款」)。

* 僅供識別

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是經國務院批准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成立之全國性公募基金會。其宗旨是弘揚人道，奉獻愛心，全心全意為殘疾人服務。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會長鄧朴方明先生明確要求基金會要不斷創新，努力建設成為公開、透明、高效率和高公信力之世界一流基金會。

伯明翰集善基金肩負「匯聚社會愛心力量，為廣大中國殘疾人謀福祉」之使命。根據合作協議，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將負責策劃、統籌及組織伯明翰集善基金於中國內地之慈善活動。本公司及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將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伯明翰集善基金之管理及用途。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出初步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81,818港元)，而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81,818港元)將於簽訂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本公司將於其後透過伯明翰(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每年於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款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3,636港元)，直至由簽訂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

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飾採購、服飾貿易、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超級聯賽足球球會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超級聯賽足球球會之業務及其於中國內地推廣足球行業之市場地位，已讓本公司建立起承擔責任、信譽良好及至可信賴之品牌形象。參與慈善事業乃一重要策略，讓本公司可於中國內地建立起勇於肩負社會責任之品牌形象。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於中國內地建立及推廣其熱心慈善之聲望。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亦一直於英國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訂立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製造有利機會，可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之其他捐贈者建立業務網絡，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物色潛在贊助商，以及發展其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作協議及支付捐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ian Lali Karemb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 1 港元 = 人民幣 0.88 元。